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6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716,56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630,4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6,1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
2	银轮股份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74,00,000
3	银轮股份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1,00,000
4	银轮股份	四川银轮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5	银轮股份	青岛银轮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6	银轮股份	安徽银轮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
7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80,000
8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铝业有限公司	16,00,000
9	银轮电气	张家港银轮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10	银轮电气	张家港银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11	银轮电气	张家港银轮压铸有限公司	2,00,000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630,450,000
12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13	银轮股份	东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8,00,000
14	银轮股份	天台银轮铝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5	银轮股份	湖北银轮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4,00,000
16	银轮电气	银轮无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86,100,000
合 计			716,560,000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担保额度,当发生资产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用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用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用使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担保授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作为双方于2023年8月22日签订的《保证合同》(2023年天企保字004号)的补充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为1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特定资产净值或新增资产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三年。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天台银申铝业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天台银申铝业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026年6月9日,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天台银申铝业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天台银申铝业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026年6月1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册资本:100 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 间接持有拥有 Twin Hills 金矿项目的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海南鑫爵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南鑫爵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Osino Resources Corp.100% 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 OMIL 100% 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OMIL 资产总额为 149,568.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542.9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6,212.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2,330.06 万元、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71,015.27 万元;2025 年度,OMIL 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91.38 万元、净利润为 1,491.3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OMIL 资产总额为 179,37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927.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6,372.1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0,860.34 万元、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70,446.5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OMIL 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4.71 万元、净利润为 234.71 万元。(未经审计)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境内各分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溪街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该到期日应付还是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 282,092.00 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保证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针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被调阅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OMIL为山金国际黄金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 OMIL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 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29,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3,37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被担保方资产总额(截至 3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2025年度末净资产(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截至 3 月 31 日)	担保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截至 3 月 31 日)	是否逾期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担保情况										
Shan Gold Corp (HK)	100%	269.7%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YTSIN	100%	62.44%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0.73%	300,00,000	01,372.12	30,00,000	131,372.12	6.08%	168,672.88	否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担保情况										
海南鑫爵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00%	69.84%	36,00,000	32,00,000	0.00	32,00,000	1.97%	4,000.00	否	
合计			429,00,000	133,372.12	30,00,000	163,372.12	30.06%	266,672.88	--	

注:1、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中存在个别数据与总汇总和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2026 年 6 月 2 日被调阅《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后,公司对海南鑫爵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减少了 1,000.00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32,000.00 万元。

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634,000 股变更为 142,594,000 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4 名离职职工,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于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

2、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6.27 元/股,公司实际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060,119.01 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虽完成,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公司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634,000 股变更为 142,594,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注 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务,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变更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对象变更及更换保荐机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再次申请发行上市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原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支女士、张延恒先生(周后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中信证券及其原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9,392.0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117.58 万元。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净额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2]8-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金额(万元)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38.2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3.2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所持公司 285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将被司法拍卖。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司法处置方式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领亿出具的《通知》(2026) 粤 03 执 736 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执行上海领亿所持公司 285 万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的股权基本情况
1.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 31,521,2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0%。
三、本次被执行的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被执行人:关于申请执行人通义通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深圳德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领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曹勇、深圳顺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权益基金交易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2024)粤 04 执 1578 号)的执行事项,被执行人申请查封、截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上海领亿应承担的赔偿计为 391,703,316.35 元,其中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13,652,436.04 元,案件受理费 1,173,803.09 元。广东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为被执行人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206,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1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164,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518,67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49%、23.72%。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46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德意电影,证券代码:002239)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3 日、14 日、15 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说明情况
1.公司对外披露及澄清说明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未发现相关事项存在异常。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无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期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勇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周勇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周勇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周勇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鉴于独立董事周勇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周勇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日止。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及关联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2026-06-006)。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交割。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贝纳利时与贝纳利时持有交割日的贝纳利时股份分别为 5,687.76 万欧元、463.88 万欧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贝纳利时及贝纳利时全资子公司贝纳利时持有贝纳利时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贝纳利时、贝纳利时持有贝纳利时 20%股权,不再对其构成控制。两家公司均不构成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此外,公司已委派董事周原先生担任贝纳利时股东及贝纳利时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交割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贝纳利时最终交易对价为 5,151.19 万欧元,贝纳利时最终交易对价为 2,374.30 万欧元,相关金额的补付及退还均已全部结清。至此,本次出售境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06-04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完成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08-071 号),公司与 Room Limited 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Roomep Kong Kong Limited(下称“贝纳利时”)拟向 Room Limited 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 Roomep Belgium NV(下称“贝纳利时”)、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 1.38 亿欧元,对应 80%股权的总对价为 1,104.02 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根据交割日财务报表金额、负债及运营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为 5,000 万欧元至 6,000 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oom Limited 持有贝纳利时 80%股权,贝纳利时持有贝纳利时 20%股权,贝纳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总部法务及合规审核并批准董事长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Roomes All Limited(下称“贝纳利时”)拟向 Room Limited 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 Roomep Hungary Kft 及 tolt Polet(his g q T 8 ssa)q T(下称“贝纳利时”)、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 0.260 万欧元,对应 80%股权的总对价为 7,360 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根据交割日财务报表金额、负债及运营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为 2,200 万欧元至 2,700 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oom Limited 持有贝纳利时 80%股权,贝纳利时持有贝纳利时 20%股权,贝纳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